

INFCIRC/612 10 September 2002

GENERAL Distr.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机构《工作人员条例》

- 1. 根据秘书处对《工作人员暂行条例》进行的第一次全面审查,理事会于2002年6月12日核准了对《工作人员暂行条例》的修正,包括删除其标题中的定语"暂行"。现将经修正的机构《工作人员条例》载于本文件,以通报机构各成员。
 - 2. 主题索引列于文件末尾。

为节约起见, 本文件仅印刷有限份数。

目 录

条 款	条款名称	条 例	页码
	范围和目的		3
第1条	职责、义务和特权	1.01-1.12	3
第II条	职位叙级	2.01	6
第 III 条	任用和晋升	3.01-3.07	6
第 IV 条	离职	4.01-4.05	8
第V条	薪金和津贴	5.01-5.08	10
第 VI 条	回国补助金	6.01	12
第 VII 条	休假和病假	7.01-7.04	13
第 VIII 条	社会保险	8.01-8.04	14
第 IX 条	差旅费和搬迁费	9.01-9.03	15
第X条	工作人员关系	10.01-10.02	16
第 XI 条	纪律措施	11.01	16
第 XII 条	申诉	12.01-12.02	17
第 XIII 条	一般规定	13.01-13.05	17
第 XIV 条	定义	14.01-14.02	18
附件			
I	终止任用的补偿		19
II	回国补助金		21
索引			22

工作人员条例

范围和目的

本《工作人员条例》包括有关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服务的基本条件以及基本权利、职责和义务。这些条例阐述了秘书处配备工作人员的人事政策和行政管理方面的广泛原则。总干事应在可能认为必要时发布和实施与这些条例相一致的《工作人员细则》。除另有规定外,本《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应适用于总干事根据《工作人员条例》第14.02条任命为工作人员的所有人员。

第 I 条

职责、义务和特权

条例1.01

秘书处的成员都是国际公务人员。因此,他们的职责纯系国际性,而不是一国性的。一经受聘,他们就应保证以国际原子能机构(以下简称"机构")的利益为唯一考虑而履行其职责,约束其行为。

条例1.02

工作人员需服从总干事的授权,并受其委派从事机构的任何活动或在机构某一部门任职。在履行职责时,工作人员应对总干事负责,并应接受总干事的指导。工作人员的全部任职时间应受总干事支配。总干事应按周规定工作人员的正常工作。

条例1.03

所有工作文件或秘书处的其他文件均应根据总干事的授权予以公布。

条例1.04

秘书处成员在履行职责时既不能寻求、也不能接受任何政府或机构以外任 何当局的指示。

条例1.05

秘书处成员在任何时候都应使自己的行为符合其作为国际公务人员的身分。他们不得从事与正确履行其机构职责所不相容的任何活动。他们必须避免参与可能有损其身分或有损于这一身分所要求的正直、独立和公正的任何行动,尤其是可能产生上述后果的任何公开声明。虽然不要求他们放弃民族观念或政治信仰和宗教信仰,但他们在任何时候都应铭记其国际身分所要求的谨慎和敏锐。

条例1.06

秘书处成员在处理一切公务时应非常谨慎。除在履行其职责过程中或经总 干事授权外,他们不得将由于其所处职务地位而了解到的尚未发表的任何消息 向任何个人或政府披露。他们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利用这种信息谋取私利;除非 总干事书面核准,他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得公布任何基于上述信息的资料。这些 义务不得因离开秘书处而告结束。

条例1.07

秘书处任何成员在机构任职期间,以机构名义编写的任何材料和完成的任何发明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一切版权和专利权,均应属于本机构,秘书处任何成员在这方面都不能享有任何个人的权利、所有权或权益。

条例1.08

除从事战地服务外,未经总干事事先批准,秘书处成员不得从任何政府或本机构以外的任何其他来源接受任何荣誉、奖章、馈赠、礼物或报酬。只有在例外情况下才能批准接受,且这种接受不得与本条例的规定和作为国际公务人员的地位相抵触。

条例1.09

秘书处成员可以行使表决权,但不得从事任何其他政治活动,例如竞选或担任地方或国家政治职务。但这不妨碍参加地方团体或民间活动,条件是此种参加与国际公务人员的义务相一致。

条例1.10

本机构或其秘书处成员所享有的任何特权和豁免权均是为本机构的利益 而授予的。这种特权和豁免权不得作为享有这些权利的秘书处成员不履行其个 人义务或不遵守法律和治安条例的借口。一旦出现需要运用这些特权和豁免权 的场合,有关工作人员应立即报告总干事,并由总干事决定(必要时与理事会 磋商决定)是否应放弃这些特权和豁免权。如果涉及的是总干事,则理事会应 有权放弃豁免权。

条例1.11

秘书处成员应同意下列誓言或声明:

"我庄严宣誓(保证、确证、允诺)竭尽忠诚、审慎和自觉地履行委托于我作为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公务人员的职责,在履行职责及约束我的行为时,我将以本机构的利益为唯一考虑,并且不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本机构以外任何其他当局对我履行职责的指示。"

条例1.12

总干事的宣誓或声明应在大会公开会议上以口头形式进行; 秘书处所有其 他成员的宣誓或声明应在总干事面前以口头形式进行或以书面形式书就。

第II条

职位叙级

条例2.01

根据大会制定的预算条款,总干事应按所需职责和责任的性质,就职位叙级作出适当规定。

第 III 条

任用和晋升

条例3.01

总干事应是本机构的首席行政官,并应负责任用工作人员。对工作人员的招聘、雇用和晋升,首先考虑的应是保证雇员有最高标准的效率、技术能力和诚实。在这种考虑的条件下,应适当注意成员国的贡献以及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招聘工作人员的重要性。对工作人员的选择不应受种族、性别或宗教的影响。

条例3.02

总干事可以直接任用和在借调基础上任用工作人员。

条例3.03

- (a) 机构应遵循的原则是,长期工作人员应保持在能适应机构高效运作的最低限度。
- (b) 副总干事或与其相当级别的官员的任期一般应不超过5年,但可延长或连任。其他工作人员应获得每次不超过5年的定期任用或短期任用,但可延长或连任。
- (c) 对初次定期任用的工作人员应实行试用期,试用期通常为一年,同时应遵从《工作人员条例》第4.01(d)条。总干事可以决定,过去在任何其他

类型任用中的供职可作为试用期。在圆满完成试用期工作后,应由总干事书面确认该定期任用。

- (d) 如果工作人员愿意接受延长任用或连任,则可根据总干事的意见延长 其定期任用或予以连任。然而,决不能认为这种任用会带给任何延长、连 任或变更为其他类型任用的期望或权利。
- (e) 任用可采用全日制或非全日制。总干事应作出规定,从事非全日工作的工作人员的薪金、津贴和其他待遇按非全日工作占全日工作的比例减少。

条例3.04

总干事应制定适当的健康标准,即将任职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这些标准而 后才予任用。

任命书

条例3.05

每一工作人员一经任用都将获得由总干事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任命书。任命书应尽可能适当地说明以下事项:

- (a) 任命是根据适用于有关任用类别的本《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的规定做出的,并遵从随时可能对本《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进行的适当修正;
- (b) 任命的性质;
- (c) 要求工作人员到任的日期;
- (d) 任职的期限、终止任用所需的通知以及试用期(如果有的话);
- (e) 报酬条件; 和
- (f) 为满足特殊情况下的需要,可以给予的任何特别条件。

本《工作人员条例》副本和按照本条例发布的《工作人员细则》副本应随同任命书一并送给每个工作人员。每个工作人员在接受任用时应声明接受本《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中所列条款和条件。

业绩管理制度

条例3.06

总干事应在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的原则和准则的框架内建立一项适用于所有工作人员业绩管理和表彰不同水平业绩的制度。

条例3.07

在填补职位空缺时应最充分地考虑已在机构中服务的有经验的合格人员,但不得违背《工作人员条例》第3.01和3.03条的规定,同时不得对招聘各级新人员持有偏见。至于任何空缺是否应通过招聘或晋升予以填补,以及在晋升情况下应晋升哪位工作人员,应由总干事作出决定。

第 IV 条

离职

终止任用

条例4.01

- (a) 如果某项工作需要撤销职位或裁减工作人员,或某工作人员因健康原因而不能继续服务,或基于任命书中可能说明的其他理由,总干事可以终止对任何享有定期任用和试用期已经结束的工作人员的任用。
- (b) 只要总干事能提出终止任用的理由,也可终止对某个享有定期任用和 试用期已经结束的工作人员的任用:
- (i) 如果有关工作人员的服务已证明不能令人满意;
- (ii) 如果有关人员的行为表明其不符合《规约》、《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所要求的忠实标准以及颁布的有关行政管理规定或《国际公务员制度行为准则》;
- (iii) 如果个别人员在任用前与其受雇于本机构的适宜性有关的事实被揭露出来,而这些事实是其在被任用时就有义务说清但被有意隐瞒或未作确切或全面说明,并在说清后理应停止对其的任用;

- (iv) 如果终止任用是为机构良好管理之目的,并被有关工作人员所同意; 或
- (v) 如果工作人员离弃职守。
- (c) 根据(b)(ii)和(iii)分款实施的终止任用,在联合纪律委员会对此审议之前不应生效,除非是立即解聘。
- (d) 至于所有其他工作人员,包括为谋求定期任用而处于试用期的工作人员,如果总干事认为终止任用符合机构的利益,则可在任何时候终止对其任用。

终止任用的通知

条例4.02

除立即解聘外,被总干事终止任用的工作人员:

- (a) 如果其享有两年以上的定期任用或已完成两年服务,应得到至少提前 3个月的终止任用书面通知,或以3个月的薪金作为替代;或
- (b)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 (短期任用除外), 应得到至少提前1个月的终止任用书面通知, 或以1个月的薪金作为替代。

至于在定期或短期任用应到日期期满的情况,不要求有终止任用通知。

终止任用的补偿

条例4.03

除本条例另有规定外,被总干事终止任用的工作人员除应得到代替通知的任何补偿外,还应得到按级别和本条例附件I所述条件支付的补偿金。

辞职

条例4.04

工作人员可以向总干事递交辞去秘书处职务的书面通知,其提前时间与终止其任用所要求的时间相同。但总干事可以接受较短时间的提前通知。

退休

条例4.05

工作人员的工作年龄通常不得超过62岁,在1990年1月1日以前任职的工作人员其工作年龄通常不得超过60岁。总干事可以为机构的利益根据个别情况延长此年龄限制。

第V条

薪金和津贴

条例5.01

- (a) 秘书处专业和专业以上职类各职级的总基薪表以及适用于机构总部一般事务职类各职级的总基薪表应由总干事经理事会批准后发布;适用于其他地方的此种薪金表应由总干事发布。每个工作人员最初的薪金等级应是其职级表中的某一等级。
- (b) 专业和专业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基薪净额应予调整,以便通过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来考虑不同工作地点的生活费差异,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额应按照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颁布的条款和条件来确定。总干事可以按照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颁布的条款和条件批准租金补贴或租金折扣,以此作为工作地点差价调整制度的一部分。
- (c) 总干事应根据工作人员的素质和业绩就在上述(a)款提及的职级表范围内加薪作出安排。总干事也可确定对一般事务职类工作人员实行资深加薪。

国民所得税和工作人员薪金税

条例5.02

(a) 《工作人员条例》第5.01 (a)条所述总基薪表中规定的薪金以及机构支付的所有其他报酬均被认为已免除国民所得税。如果征收此种税款,则这些税款应由机构偿还,除非在任命书中另作说明。

(b) 总干事可以根据经联合国大会批准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 采用对工作人员薪金税的修正条文,据此,机构可对工作人员的薪金加以 扣除,也即由机构征收工作人员薪金税,以代替国民所得征税。

扶养津贴

条例5.03

根据总干事确定的条件,工作人员因其受抚养配偶、子女或第二受抚养人而有权获得扶养津贴。

教育补助金

条例5.04

- (a) 总干事应按照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制定的条款和条件规定有关条款和条件,据此应向被确认为在其本国以外服务的国际招聘工作人员提供全日在中小学、大学或类似教育机构学习的每一个受抚养子女的教育补助金,根据总干事的意见,这类教育机构应有助于这些子女重新吸收有关工作人员的本国文化。每一学年也可支付受抚养子女在教育机构和工作地点之间一次外出往返的旅费,但以下情况除外,即如果工作人员在受总干事委派的外勤工作地点工作,由于没有可为其子女提供工作人员所要求的语言或文化传统教育的学校,则可以一年支付两次此种旅费,但在此种情况下工作人员将无权享受回籍假。
- (b) 总干事也应按照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制定的条款和条件规定有关条款和条件,据此应为在非本国语言国家工作,并需为其在当地以非本国语言教育的学校就读的一个受抚养子女支付其母语教育学费的国际招聘工作人员提供教育补助金。
- (c) 总干事也应按照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制定的条款和条件规定有关条款和条件,据此应为下述工作人员提供教育补助金,即其子女由于身体或精神伤残而不能进入正常教育机构就读,因此需进行专门教育和培训为其今后能充分溶入社会作准备,或其子女虽进入正常教育机构,但需要专门教育或培训以帮助其克服伤残。

语言补贴

条例5.05

总干事应颁布规定,据此可向一般事务职类工作人员支付语言补贴。

艰苦条件津贴和调动津贴

条例5.06

国际招聘的工作人员,如果在某一工作地点任职或转移到新工作地点工作一年或一年以上,有权按照总干事颁布的规定得到艰苦条件津贴和调动津贴。

非本地居民补贴

条例5.07

总干事可以批准向来自工作地点以外国家的一般事务职类工作人员支付非本地居民补贴。

会议津贴

条例5.08

经理事会核准,总干事可以制定关于向有会议性支出的处长或处长以上级 别的官员支付会议津贴的条款。或者,这类官员也可以根据总干事制定的条款 实报实销。

第 VI 条

回国补助金

条例6.01

- (a) 凡机构有义务送其回国的工作人员,在离职时原则上均有权按照本条例附件II的规定享受回国补助金,条件是其被确认为受国际招聘并且确实将返回原籍。补助金的数额应根据在机构服务时间的长短而变化。
- (b) 不应向被立即解聘或离弃职守的工作人员支付回国补助金。

第 VII 条

休假和病假

年假

条例7.01

工作人员每月应有权享受2.5个工作日的年假。年假应在工作允许的情况下享受,并可以积累结转,但跨越每年12月31日的结转不得超过60个工作日。

回籍假

条例7.02

根据总干事发布的条例,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每两年应享受一次回籍假。 但由总干事委派在外勤工作地点服务的情况下,由于生活条件和工作条件非常 困难,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可每12个月享受一次回籍假。对于其本国即为其正 式工作地点所在国或其履行公务时仍在其本国居住的工作人员,不符合享受回 籍假的条件。

特别休假

条例7.03

总干事在例外情况下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款和条件准予特别休假。

病假和产假

条例7.04

总干事应颁布有关批准病假和产假的适当条例。

第 VIII 条

社会保险

养恤金制度

条例8.01

应按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基金会的规章作出规定,凡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都应参加该基金会。总干事应确定当地招聘的哪类工作人员应当参加奥地利社会保险制度及其参加的条件。

条例8.02

总干事可向请假离开原职的工作人员的原雇主偿付继续社会保险措施的 费用,诸如健康保险和参加养恤金基金会等。选取这种方式的工作人员将没有 资格参加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基金会。

健康保险

条例8.03

经理事会批准,总干事可以采用机构资助的基金或采用同商业组织签约的方式,为不能被任何其他健康保险体制所涵盖的工作人员建立一种医疗保险和住院费用保险体制。可强制所有工作人员作为机构这种体制的成员,也可要求他们缴纳其费用的全部或一部分。

因执行公务而发生死亡、伤残或疾病时的补偿

条例8.04

经理事会批准,总干事应制订一种对工作人员因其代表机构执行公务而遭 受意外事故、疾病或死亡时给予补偿的方案。

第 IX 条

差旅费和搬迁费

差旅费

条例9.01

- (a) 根据总干事颁布的规则,在适当情况下,机构应对工作人员及其受扶 养人的因公旅行支付差旅费。
- (b) 在所有情况下,因公旅行都应选取出发点和目的地之间的最经济路线,并考虑差旅的目的和目标以及旅行人员的安全。

个人和家庭物品搬迁费

条例9.02

- (a) 根据总干事发布的规则,被任用的工作人员工作不少于两年或从一个工作地点向另一个工作地点调职不少于两年者,原则上应有权享受其个人和家庭物品搬迁费。然而,考虑到搬迁费用和任用或调职的可能期限,总干事也可考虑采取符合机构利益的做法,即不选择提供个人和家庭物品搬迁费,而代之以支付工作人员因存放其个人和家庭物品所承担的费用。
- (b) 根据总干事发布的规则,机构曾为其支付过搬迁费并且机构现有义务 送其回国的工作人员,在离职时应有权得到其个人和家庭物品搬迁费。

委派补助金

条例9.03

按照总干事颁布的规定,机构已批准其任职差旅或再次委派差旅的工作人员,可以得到委派补助金。

第X条

工作人员关系

工作人员委员会

条例10.01

- (a) 为了保证工作人员和总干事之间能经常联系,应设立由工作人员选出的工作人员委员会。
- (b) 工作人员委员会应按各职类工作人员有公平代表性的方式组成。

共同管理/工作人员机构

条例10.02

总干事应设立有工作人员参加的行政管理机构,以便就人事政策、工作人员一般福利问题和颁布的有关行政管理规定向其提供咨询,并在这种机构可能希望修改《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时向其提出修改建议。

第 XI 条

纪律措施

渎职

条例11.01

对行为不端的工作人员,总干事可以执行其认为适当的纪律措施。对情节严重者,总干事可立即予以解聘。

第 XII 条

申诉

联合申诉委员会

条例12.01

总干事应设立有工作人员参加的行政管理机构,以便在工作人员对行政决定提出任何有关该工作人员指称违反任命书规定条件(包括所有有关条例和规则)的申诉时向总干事提供咨询。

条例12.02

理事会应作出安排,由一个独立的法庭听取工作人员就对其有直接影响的任何行政决定提出的申诉。

第 XIII 条

一般规定

条例13.01

本《工作人员条例》可由理事会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损害秘书处成员的既得利益。

条例13.02

理事会应每年向大会报告所有此类修改。

条例13.03

根据可用资金情况,授权总干事执行联合国大会就按照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章程》第10条所提建议而作出的决定,但必须由理事会核准对这些条例的修改。总干事应就此执行情况向理事会下次会议提交报告,并提交关于修正《工作人员条例》有关内容的建议。

条例13.04

在总干事确认直接因代表机构执行公务而使工作人员个人财产遭受损失或损坏时,工作人员应有权根据总干事可能制定的条款和条件并在其规定的限度内获得合理赔偿。

条例13.05

总干事应作出规定,在机构工作人员的配偶被机构或实行联合国共同系统的待遇和福利金的另一组织所雇用的情况下应避免重复领取福利金。在不损害上述原则的条件下,在工作人员配偶的工作地点与工作人员不同时,总干事可以决定保留各自的某些待遇和福利金。

第 XIV 条

定义

条例14.01

秘书处成员是指总干事和由总干事任用的工作人员,不论是在借调基础上 任用还是直接任用,全日还是非全日为机构工作,其合同均说明他们须受本条 例的约束。

条例14.02

工作人员是指由总干事任用的人员,不论是在借调基础上任用还是直接任用,全日还是非全日为机构工作,其合同均说明他们须受本条例的约束。

附件I

终止任用的补偿

应按下列规定付给终止任用的工作人员补偿金:

(a) 除下列(b)-(f)各段所规定之外,均应按下表付给终止任用补偿金:

	按"细则"第4.06.5条规定按月计算的离职补偿金数额
连续服务的整工	定期任用超过6个月的工作人员
作年数(见"细	
则" 7.03.1(E))	
1	每月有一周未完成工作,则付给最少6个星期、最多三
2	个月的补偿金
3	
4	
5	
6	3
7	5
8	7
9	9
10	9.5
11	10.5
12	11
13	11
14	11.5
15年或更长	12

(b) 由于健康原因而被终止任用的工作人员应得到与本附件(a)段所规定补偿相等的补偿,但要扣除该工作人员根据任何常设养恤金方案可以得到的任何伤残福利补助金,机构为该常设养恤金方案缴纳该补偿级别所相应月数的会费。

- (c) 由于《工作人员条例》第4.01(b)(i)、(ii)或(iii)条所述原因而被终止任用的工作人员,可按总干事的意见付给补偿金,其数量不超过本附件(a)段所规定补偿的一半。
- (d) 如果终止任用是为机构良好管理之目的并被有关工作人员所同意,而且总干事认为在这种终止任用的特殊情况下合理时,则总干事可以将本附件(a)段所规定的补偿金数额最高增加50%。
- (e) 对下述情况不应付给补偿金:
 - (i) 辞职的工作人员,除非先前已提出终止通知并就终止日期取得一致意见;
 - (ii) 定期任用的工作人员在任命书规定的期满日结束任用;
 - (iii) 被立即解聘的工作人员;
 - (iv) 离弃职守的工作人员; 或
 - (v) 根据机构缴纳会费的任何常设养恤金方案退休的工作人员。
- (f) 如果在从事短期服务工作人员的任命书中作出相应规定,则可按此规定付给其终止任用补偿。

附件 II

回国补助金

回国补助金应按下列比率支付:

	按"细则"第4.06.5条规定按周计算的离职补助金数额		
在本国以外地方连 续工作的年数	工作人员离职时有一 配偶或一受抚养子女		
1	4	3	
2	8	5	
3	10	6	
4	12	7	
5	14	8	
6	16	9	
7	18	10	
8	20	11	
9	22	13	
10	24	14	
11	26	15	
12年或更长	28	16	

索 引

主 题	条例	
咨询机构 修正条例 申诉 任用 基本考虑	A 10.02 10.02, 13.01, 13.0 12.01, 12.02 3.01)2
直接任用和借调 填补空缺 任命书 任用的健康标准 终止任用 任用的类型 委派补助金	3.02 3.07 3.05 3.04 4.01 3.03 9.03	
总干事的授权 职位叙级 死亡、伤残或疾病时的补偿 行为 职务的保密性 版权和专利权	1.02 C 2.01 8.04 1.05 1.06 1.07	
定义 秘书处成员 工作人员 扶养津贴 纪律措施 文件的公布	14.01 14.02 5.03 11.01 1.03	

主 题		条 例
重复领取福利金		13.05
	E	
教育补助金		5.04
	G	
大会		13.02
	Н	
艰苦条件津贴和调动津贴		5.03
健康保险		8.03
工作人员请假离职安排		8.02
荣誉和奖章		1.08
	I	
所得税		5.02
(秘书处的) 独立性		1.04
国际公务员		1.01
	L	
语言补贴		5.05
休假 年假		7.01
回籍假		7.02
病假和产假		7.03
特别休假		7.04
个人财产的损失或损坏		13.04
	N	
非本地居民补贴		5.07
	O	
就职宣誓		1.11, 1.12

主 题		条 例
	P	
养恤金		8.01
工作人员请假离职安排		8.02
业绩管理制度		3.06
政治活动		1.09
特权和豁免权		1.10
	R	
搬迁费		9.02
回国补助金		6.01,附件II
会议津贴		5.08
辞职		4.04
退休		4.05
细则		10.00
修正细则		10.02
发布细则		范围和目的
	\mathbf{S}	
薪金		5.01
借调		3.02
工作人员薪金税		5.02
工作人员磋商		10.02
	T	
终止任用		4.01
终止任用的通知		4.02
终止任用的补偿		4.03,附件I
差旅费		9.01
	U	
联合国	-	13.03